



立法會《2020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Nga Man Wong to: bc_53_20

28/01/2021 12:21

致法案委員會：

政府向立法會提交《2020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下稱修訂草案)，指期望透過修訂改善免遣返聲請的審核程序，引入措施加強執法、遣送和羈留工作。本人現提交意見書，就四大原因反對此修訂草案。

一、條文修訂(C996 37ZAC)「用作溝通的語文」建議「如入境事務主任合理地認為，某聲請人能理解某語並能以該語文溝通，則該主任可指示該聲請人以該語文溝通。」此修訂變相令入境處職員毋須安排指定翻譯予聲請人，便可繼續進行政程序。惟一直以來，多個媒體均有報導案例(註 1)，指來自不同地區的酷刑聲請者均經歷入境處未能安排翻譯而被拖延申請等情況。如是次修訂豁免入境處安排翻譯，為了加快個案進度，恐入境職員會在雙方言語不通下，仍開展申請程序，涉違反人權。

二、修訂《武器條例》(第 217 章)及《火器及彈藥條例》(第 238 章)，使入境處人員能與警隊、海關、懲教等一樣管有槍械及武器。不過，入境處其中一個中心—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CIC)近年不斷傳出羈留者的自白，指被羈留期間，被入境處職員以暴力對待。更有羈留者發起 178 日絕食行動，以死控訴入境處職員暴力對待及精神虐待羈留者。更有入境處職員惡言相向，指羈留者得到如此待遇，乃是「自行落嚟香港咪自己攞嚟!」，表明有入境處職員歧視羈留者。(註 2)

三、擬縮減提交申請表格的時限及將口頭聆訊通知期縮短至少於 28 日，使程序進度加速。惟此等修訂明顯藥石亂投，有民間團體曾收集羈留完畢的人士，在申請期間曾被入境處召見超過 100 次，顯示處方的審核程序過於混亂，而導致個案處理時間延長。更出現入境處審核違反《禁止酷刑公約》(註 3)，令個案應重審的情況出現。政府理應檢視酷刑聲明的行政程序混亂問題，聘請更多專門負責酷刑聲請的職員處理個案，而不是縮減提交表格的限期，草率了事。

四、修訂未有充份諮詢民間人權團體，在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CIC)的羈留者發起 178 日絕食行動發生期間，政府及入境處一直無視立法會議員、區議員及市民反對入境處職員暴行的聲音。立法會委員會更在 1 月中以疫情為由，取消公聽會，令曾親身經歷被虐的難民及尋求庇護者無法向議員及官員講述自身的免遣返聲請及入境羈留經歷。

「CIC 關注組」、民權觀察、香港融樂會等 17 個團體已發聲明表達不滿，指立法會已於 1 月 13 日通過議案，容許相關委員會以視像會議形式舉行遙距會議，惟政府一直沒有回應，更沒有安排視像會議的意向，反映政府處事不透明的作風。更顯示一旦草案通過後，如酷刑聲請者被不人道對待，外界只會更難以向政府施壓，為酷刑聲請者取回公道。

惟署方一直無視立法會議員、區議員及市民的關注。更甚的是，立法會委員會在 1 月中以疫情為由，取消公聽會，更沒有安排視像會議的意向，令一直關注 CIC 關注組及民權觀察等團體無法就是次修訂案提出意見。

綜合以上意見，本人強烈反對此修訂草案，並呼籲政府盡快約見相關團體，以解決羈留人士及酷刑聲請人被不人道對待的現況。

註 1: <https://news.mingpao.com/pns/港聞/article/20201216/s00002/1608056171976/入境擬修例-酷刑聲請須用指定語言-過來人憂不能用母語述苦難-日後更少成功個案>

註 2: <https://hk.appledaily.com/local/20200821/BGRCPRLWMBWRAAOG73KR7JVB/E/https://www.rthk.hk/tv/dtt31/programme/hkcc/episode/715488>

註 3: 案件分別為 Sakthevel Prabakar 訴 保安局局長((2004) 7 HKCFAR 187)及 FB 等人 訴 入境事務處處長及保安局局長((2009) 2HKLRD 346)

愛香港的街坊謹啟

從我的iPhone傳送